

附件一：

### 臺北醫學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招生類別	114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														
虛擬帳號	5	0	6	0	—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說明：_____														
說明	1.合乎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不含郵資)。 2.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 3.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可退半額報名費。 4.其它因素，請簡述說明。 ※請檢附轉帳存根證明憑據(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轉帳證明或該筆轉帳錯誤之存簿影本)，另填妥下表之匯款帳戶表一張，以便退款核定後匯入指定銀行。														
檢附證明	轉帳證明單 _____張 匯款帳戶登記表 _____張														

申請人簽章：\_\_\_\_\_

### 臺北醫學大學退款匯款帳戶登記表

茲同意臺北醫學大學將退費款項匯入以下帳號

登記者戶名 (須考生本人)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銀行代號								通匯代號						
帳號														
簽章														
日期														

備註：1.限用本人帳戶。2.附存摺封面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3.代扣匯款手續費 10 元(不接受現金)。(永豐銀行帳戶免扣)

附件二：

報考臺北醫學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特殊需求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市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 目	考生自填之申請項目	核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坐輪椅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試場安排在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另設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 註		

1. 考生申請應考服務者(如輪椅應試、提早入座等)，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招生委員會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2. 本表填妥後，務必於報名期間內以 E-mail 專函提出申請(wlj910126@tmu.edu.tw)，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3. 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時間，申請表件最遲於考試前二日 E-mail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wlj910126@tmu.edu.tw)
4.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5. 若有問題洽詢電話/E-mail：(02) 2736-1661 分機 2141； wlj910126@tmu.edu.tw。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附件三：

臺北醫學大學博士班研究計畫撰寫內容參考格式

一、 中文摘要 (一頁)

二、 英文摘要 (一頁)

三、 研究計畫內容

1. 研究特定目標 (最多一頁)

2. 背景 (最多三頁)

3. 初步結果 (最多三頁)

4. 材料與方法 (包括實驗方法及進行步驟；最多五頁)

5. 預期結果 (最多二頁)

6. 可能遭遇的困難 (最多二頁)

7. 參考文獻 (最多五十篇)

附件四：

## 臺北醫學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考生工作年資證明

★若公司有正式格式表單，可直接申請提供。

報 考 系 所 學 位 學 程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到/離職年月日	到職日： 年 月 日至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迄今仍在職
服 務 年 資 請計算至 114.01.31 止	
備 註	本單位保證上列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或偽造，願負一切有關法律之責任，概無異議。
服 務 單 位	機 關 名 稱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關防或機關印信戳記處

(科部等非主官單位戳記不予採認)

每張限填一公司或機關，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臺北醫學大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本人參加 114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原文之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2.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此致

臺北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